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拍字第210號

聲請人 台灣聯合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滄億

相對人 吳委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朱淑靜（委託人）於民國112年8月2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自己及第三人富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下同）600,000元之抵押權；嗣上開不動產已於113年7月18日信託移轉予相對人，依法登記在案。茲第三人朱淑靜（委託人）及第三人富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負債4,000,000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本票、其他約定履行事項等影本為證。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1 執之。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3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謝明松

07 附記：

08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0 庸另行聲請。